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发表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公司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

####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交易合法、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